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第11507061號公告辦理。

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

三、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報名。

四、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

（一）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輔導室。

（二）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19號。

（三）電話：(04) 7552005轉25柯老師。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時於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輔導室報到。

七、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

教師助理員 1 名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各備取 1 名。

（二）僱用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經費補助聘用、分期簽約，每期僱用期滿，視考核結果及縣府政策與預算審酌是否續僱，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配合本縣及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上班，寒暑假除支援縣府工作外不支薪）；如經費來源消失，則無條件解聘。

（三）工作內容及標準

1. 協助照顧學生生活。
2. 協助交通車接送學生。
3. 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4. 下課時間、午間（包括午餐、午休）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飯後清潔事宜。
5. 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從旁協助。
6. 協助教師教學活動。
7. 尋找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
8. 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
9. 校外教學活動時，亦陪同學生參加，並維護學生安全。
10.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11.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
12. 學生衣物弄濕或弄髒之處理。
13. 協助導師與家長聯繫。
14. 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15. 接受指派參加相關研習，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96 元（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如遇政府公告調整基本時薪，則依政府公告為準）。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具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如有特教實務經驗、或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 (二) 具有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無犯罪紀錄者。

九、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www.hmps.chc.edu.tw/>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良民證。(請至戶籍所在地警察局申請)
- (五)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六) 相關資經歷證明。

十、甄選方式：面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十一、錄取通告：

- (一) 日期：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 方式：錄取公告以本校公佈欄公告者為準，本校網站公告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不接獲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正取者，應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私章，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3個月(自榜示之日起算)，未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十三、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教助理員徵選委員會定之。
- (四)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四、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彰化縣立和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出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別		生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 (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切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 有前科紀錄 (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 附 相 關 證 件	☐ 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 含研習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良民證					
報名事項	☐ 教師助理員 ☐ 特教學生助理員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驗畢發還, 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 (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 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